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4号

当事人：广西泰熙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Q804P33

住 所：柳州市鱼峰区车园纵五路10号花岭友邻汇B栋B-1-9、
B-1-10号“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全 锐

2023年10月23日，在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全锐陪同下，本局对其开展食品日常监督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仓库发现有百洁牌一次性塑料餐具，大包装标签标识了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主要原辅料名称“PS（聚苯乙烯）”；执行标准“GB4806.1-2017”，用途“一次性食品用包装”；使用方法“开袋即刻使用，剩余部分封装妥当”以及使用注意事项。袋内一次性塑料餐具，正面标识“百洁-08”，背面标识“BJ”，其余未见其它标签标识，标签标识不符合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以下统称GB4806.1-2016）的规定。当事人采购使用上述一次性塑料餐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统称《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上述涉案一次性塑料餐具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先后于10月30日、11月9日对当事人询问，通过调查，掌握了案件事实。

经查实，当事人采购使用的百洁牌一次性塑料餐具产品标识不符合GB4806.1-2016 8.1、8.3、8.5的规定，构成采购使用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从广西兴发塑业制品批发部采购一袋百洁牌一次性塑料餐具，规格 200 个/袋，进货价 35 元，使用了 98 个，剩余 102 个。当事人陈述涉案一次性塑料餐具其免费提供给消费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有偿提供涉案餐具，故本局认定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涉案货值金额为 35 元，违法所得为 0。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3〕113 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使用的百洁牌一次性塑料餐具产品标识不符合 GB4806.1-2016 8.1、8.3、8.5 的规定，构成了在食品经营中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涉案一次性塑料餐具，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递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本局



认为，实施行政处罚要坚持过罚相当、惩戒和教育相结合原则，惩戒不是目的，规范行政对象依法合规经营才是根本。当事人存在以下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1.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采购使用涉案一次性塑料餐具货值金额小（35元）。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综合衡量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经本局案件审议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综上，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食品相关产品，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无违法所得，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不符合GB4806.1-2016的一次性塑料餐具102个（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柳东市监强制〔2023〕1023号）；
2. 罚款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

管理
分



1115
1115
103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1月5日



45020700101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